**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审批表**

案件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川味王酒店川味王大兴庄涉嫌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饮具、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和产品合格证明及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审批事项：查封物品

报请审批的理由及依据：

2016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蒋晓勤前往位于城关区南昌路的1650号的“兰州市城关区川味王酒店川味王大兴庄”进行现场检查时，在该店食品储存区域货架上发现三瓶未开封的“辛街牌香辣酥”，标示生产企业为“望都县华鑫风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15年3月11日，保质期十二个月，已经超过保质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

附件：现场检查笔录

案件承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分管负责人：

年 月 日